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
聯絡人：彭芷涵
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141

傳真：037-325496

電子郵件：mlcgku0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需用土地徵收案，茲檢送本案第一、二次公聽會紀錄、協議價購說明會紀錄、簡報資料及陳述意見單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於期限內陳述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6月12日府地用字第1150125382號函轉內政部11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021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繼承人應繼承之苗栗市聯大段2478、2480、2481、2483、2488、2489、2512地號及南勢段120地號等土地，屬本所辦理「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計畫範圍內。原登記所有權人劉阿平、劉阿勳、劉阿檀、劉家宏、林泉來、林送來、何義送、何義鼎、何禮賢、何義榮等人已歿，臺端為其合法繼承人之一，特此通知。
- 三、為保障臺端權益及完備興辦事業計畫與徵收前協議價購之法令程序，隨函檢附本案第一、二次公聽會紀錄、協議價購說明會紀錄及相關簡報資料。臺端如對本案土地徵收、興辦事業計畫或協議價購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5年7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妥隨附之陳述意見單寄回本所；逾期未提出者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

述意見之權利。

正本：本案工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工務課(均含附件)

市長余文忠

裝
公之所
之章

訂

線

「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

需用土地徵收案 陳述意見單

姓名	(原土地所有權人： _____ 歿)	地址		
聯絡電話	(煩請所有權人填寫)			編號
所有土地 標示地號	苗栗市	段	地號(持分：)	
陳述意見人簽名	年 月 日			
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，否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◎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請簽名或蓋章。 ☒ 郵遞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 苗栗市公所工務課 收 ☒ 承辦人：彭芷涵 電話：037-331910 轉 141 傳真：037-325496 電子郵件：mlcgku027@ems.miaoli.gov.tw				

「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需用土地徵收案

公聽會紀錄、簡報資料及陳述意見單掃描下載



QR Code

協議價購紀錄掃描下載



QR Code

☒請掃描 QR CODE 或上苗栗市公所官網-公告專區-一般公告 下載閱覽

☒紙本請電洽本所承辦人索取

承辦人：彭芷涵 電話：037-331910 轉 141 傳真：037-325496

電子郵件：mlcgku027@ems.miaoli.gov.tw